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193號

抗　告　人　安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石國

相　對　人　曾沛緹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6月13日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120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受裁定送達之人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抗告及再抗告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42條第1 項前段、第4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準用同法第444 條規定，提起抗告，如逾抗告期間者，抗告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次按法人究非自然人，端賴代表機關以為活動，於民事訴訟向來視其代表機關為法定代理人，適用關於法定代理人之規定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抗字第57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民事訴訟法第127條之立法理由謂：「當事人如為法人，則訴訟上攻擊或防禦之法，皆非彼所能自籌，若仍向法人送達，亦非保護其利益之道，故特設本條，明示對於法人有所送達，應向其代表機關為之。」，參照該條第1項規定，對於公司為送達，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為之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19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至其送達之處所，依同法第136條第1、2項規定，應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行之，亦得於當事人本人即公司之營業所行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2年度司票字第1202號所為本票

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業於民國112年7月3日送達於抗告人「桃園市○鎮區○○○○路0號」之公司營業所，有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及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（見原卷第3、20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該日已生合法送達效力，抗告之不變期間自送達翌日起算10日，扣除在途期間1日，於同年7月14日（星期五）即已屆滿。而抗告人遲至112年7月15日始提起抗告，有民事抗告狀上之本院收文章戳足憑(見本院卷第8頁)，依上開說明，其抗告已逾不變期間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劉哲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琬青